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認可終止收養-未成年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即收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即收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認可終止收養關係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認可終止收養（養父）○○○（養母）○○○與被收養人（養子

/女)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之收養關係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○○○為聲請人(養父)○○○(養母)○○○之養子/女，且現為未成年人，現因_____ (依具體事實、理由敘之)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經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代為意思表示，訂有終止收養契約書可查，為此依民法第1080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准予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終止收養契約書。

二、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被收養人為7歲以上未成年人時)。

三、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。

四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